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百色万木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右江区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右江区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福禄大道

3. 资金来源：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

4. 工程内容：乙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工包料，包栽包活。（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乙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工包料，包栽包活。（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843775.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广云。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后，乙方进行免费养护，养护期为3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乙方需保证苗木成活，达不到标准由乙方无偿补植至规定标准。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后果自负；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 七、养护期

（一）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二）苗木种植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苗木生长茂盛。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派专人管护，如出现苗木坏死现象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八、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待养护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

返还给施工单位。

##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做好开工前施工放线定位工作,负责施工的定位测量。2、甲方委派 张新貌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实施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2、乙方委派 黄贵莹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3、按合同要求的竣工时间和甲方的进度安排,配备足够的人工及机械设备施工。4、综合单价内已包含了乙方施工作业所需的一切协调费用。若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致使有关政府部门的罚款,甚至返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5、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并且保证施工现场不得存在遗弃的苗木枝干、淤泥渣土,若乙方没有清理干净,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负责。6、一切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7、接受甲方、业主、监理等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代乙方执行,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工程验收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甲方在接到竣工资料后 20 日内安排人员验收。

## 十一、其他约定条款

(一)施工期间,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规定,施工现场交通繁忙,乙方的施工设施及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照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施工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并挂牌施工接受监督。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施工质量如达不到施工要求,造成工程被迫返工、修复、拆除等各种后果,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签订。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公章）

承包人： 百色万木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02007985236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08115131XJ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  
右江区林业局(百色市森林公安局后面)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区 LJ03-13 地块龙大  
道与经五路交汇处百泉花鸟市场二楼 A1 号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6-2824329

电 话： 0776-29879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6-2987966

电子信箱： a2824329@163.com

电子信箱： www.wmc95588@163.com

开户银行： 农行百色右江区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室

账 号： 20607001040003506

账 号： 20605101040010725

# 成交通知书

百色万木春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小组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关于右江区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工程（项目编号：BSZC2025-C2-020051-XHGL）的评审结果。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843775.29）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梁广云，证书编号：GX22020039875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 25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1 日内送 1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盖章）：百色市右江区林业局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